

曲阜府檔案史料選編

第三編
第十九冊



卷之四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十九册

抗差与抗租斗争(上)

编辑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重日	钟遵先
何龄修	郭松义
胡一雅	<u>张兆麟</u>
张显清	

齐鲁书社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十九册

抗差与抗租斗争（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24印张 2插页 285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书号11206·93 定价 3.30 元

编辑部顾问

杨向奎	王仲荦	翟盛奎	孙思白
蒋维崧	殷焕先	庞朴	卢兼三

主 编

张维华

副 主 编

葛懋春	钟遵先	孔繁银
骆承烈	胡明清	苏昭民

凡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加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查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口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目 录

一、抗租（一）.....	（一）
二、抗租（二）.....	（一五）

一、抗租（一）

小甲孔心太拖欠租银乞发票提催事

〔徵追孔庙独山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二八）之四〕

计开

谷亭小甲孔心太拖欠十六年租银肆两，十七年租银柒两，启
老爷讨票提催蚤（早）完。上启。

准发票

小的张思让叩头

顺治十七年十月初四日

写过

移邹县为李鸣鸾诬控佃户金天禄一案查明结案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四）（三九〇一）之二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藐法抗粮乞天急剪事。准 兖州府邹县口口前事等因到府。准此，随行严查去后。随据诉状人朱氏诉称，切氏夫金天禄于邹县施村社本年历派粮银六钱一分，曾于头岁臈月，被单头李鸣鸾等同刘学成要去预封银二钱。今年三月内向夫催粮，预封不算。理论触怒，夫头碎破，踢摔幼子。遂启天台，尚未发结。伊惧罪恶，旋赴 兖府，两状刁诬，抗粮抢劫，急救民命。俱批西厅审明，抢劫是虚，厅差殴打，路杀伊子，俱系无影刁告。转详本府，洞悉夫冤。上批李鸣鸾等押发照磨所处明释逐，卷案昭然。因夫出外未归，氏仍备粮银託人赴柜上纳，鸾坐柜声言，谁纳拉去见官再纳，数次喝令不收。又于六月，伊率族党二十余人，屯官令总甲备银完粮，坚不收勾。切思告府批结，后纳不收。指称六钱粮银，朦诬刁害。况经府断，焉敢再延。数告卸奸，殃佃显然。氏备银六钱一分，伏乞本府老爷，银移邹县。俯赐雪冤，庶朦弊得悉，含冤得明。哀叩上诉等情。又据管厂官杨起龙禀为蒙本府老爷行查金天禄抗粮情节。蒙此，查得金天禄、何化鳞皆屯佃户也，于春三月间，邹县单头李

鸣鸾等向天禄催要粮银六钱一分，前约初六日，至初四日忽来立取。又以分晰岁前膺月同刘学成收去预封银二钱不算相争。彼时并无化鳞，禄启本府，栾亦赴充。两告俱批照磨审明解报。蒙批释逐，口案在卷。天禄词后未家，妻朱氏犹持银托人赴纳。鸾阻嘱不容。鸾等至屯，再遣总甲代纳。又不与收。今据禄妻泣稟交银六钱一分。何化鳞词后出外未回，止遗病妻，仍将所欠粮银三钱五分，并交前来。今将前由，据实回报，等情具稟前来。据此，为照钱粮关系

国课。如有抗纳，法难姑贷。据查金天禄与单头李鸣鸾搆訟控审有案。及天禄之妻，办措粮银，不能交纳，情节似非支饰。但金天禄、何化鳞出外未归，今着禄妻朱氏所备未收粮银，仍令请人交纳外，今准前因，拟合移覆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移文覆

邹 县

康熙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袭封衍圣公 押

费县申为曲阜礼生孔贞庄抗粮穹躲请飭谕发县查算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

(二)(四〇八七)之二〕

兖州府沂州费县为抗粮穹躲遗害事。据坊城社老人刘加宾禀称，社内伍甲有四圣书院习礼生员孔贞庄，原系曲阜县人氏。飞来诡挂费境刘启名下地壹顷壹拾亩伍分，希图利己。见今钱粮，上提如雨。贞庄穹躲，仍归曲阜，相隔二百余里。本名钱粮，见今分厘未输，致身受责。恳乞恩准关提抗粮生员贞庄来县，或自完纳，或另设法完结国税，庶免疲社贫役苦累等情到县。据此，查得孔贞庄习礼生员，系曲阜名籍，诡挂费地，其十年、十一年两年钱粮，共欠七两余，并无完纳。本年粮银，全未开徵。曲阜至费相距贰百余里，差役难以催徵，社役徒受笞朴，鞭长莫及。见拘原保奇仓，彼仍抗藐不顾，国税何日完结。合无申详

爵台，大施威灵，严行飭谕，将本生发县，查算钱粮。庶国税得完，而玩生亦知警惕矣。事关钱粮，拟合申详。为此备由，理合开册具申。伏乞

照详施行。须至册者。

康熙十三年七月

押

知县张士志

日

票仰四氏学为即将孔贞庄交差赴费完纳钱粮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

(二)(四〇八七)之四〕

为抗粮穹躲遗害事。据费县申前事，内开，坊城社老人刘加宾禀称，社内伍用有四圣书院习礼生员孔贞庄，原系曲阜县人氏，飞来诡挂费境刘起名下地亩钱粮缘由到府。为此，票仰四氏学即将孔贞庄交付来差，同赴费邑，完纳钱粮。此系

国税，该学勿视泛常，须票。

康熙十三年八月初二日差

票行

定限本月初五日缴

单县移关为孔贞璠等挂地抗粮列名清查真伪以便申究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
(二)(四〇八七)之五〕

兖州府单县为挂地抗粮致误军需兵饷事。切照定例，丁、地钱粮，四月完一半，九月全完，炳若日星。不意劣绅孔贞璠，生长曲阜，忽至单县挂地四十余顷，每亩或壹钱，或捌分不等。先收利己，后倚势抗欠。往岁本名行粮，今岁更换孔贞璠二户当差。又非绅衿，公然抗粮。欠至伍拾叁两捌钱壹分陆厘，差催百无一应。欲以法究，又恐有辱圣人后裔。况真假莫辨。恳乞

圣公府查明示下，或系真孔假孔，借名抗粮，亦未可知。速赐回关，以便照例究追。况此军兴傍午之时，军需兵饷，刻难缓待。误国殃民，莫此为甚。若不大彰公道，则单县隶籍之孔氏，如孔贞璠等不一而足。则抗粮误饷，关系非小矣。为此一并列名，清查真伪，以便申究。合行移关

公府查明示县施行，须至移关者。

计开抗粮孔氏于后

孔贞瑄欠银拾陆两貳钱伍分伍厘

孔尚昂欠银玖两玖钱陆分伍厘

孔贞启欠银伍两貳钱肆分

孔贞琳欠银捌两柒钱肆分

孔贞辅欠银叁两伍钱伍分

孔尚浩欠银肆两肆钱壹分

孔尚聰欠银叁两捌分

孔印铎欠银貳两柒钱肆分

孔尚昆欠银貳两捌分伍厘

孔印祀欠银貳两玖钱壹分

孔尚昱欠银壹两貳钱貳分

孔尚柱欠银壹两壹钱肆分

孔印原欠银貳两伍钱

孔印秀欠银壹两柒钱肆分

孔尚仁欠银壹两貳钱伍分

孔贞遂欠银壹两伍钱肆厘

孔尚漠欠银壹两柒厘

孔印嗣欠银柒钱貳分

孔尚键欠银伍钱陆分肆厘

孔贞名欠银叁钱壹分伍厘

右 移 关

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典吏缺

前事

移押

移单县为查得孔贞瑄等俱系真孔听凭贵县追比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

(二)(四〇八七)之六〕

□□衍圣公府为挂地抗粮致误军需兵饷事。准

□州府单县备关前事，内称，切照定例，丁地〔缺〕完壹半，玖月全完，炳若月星。不意劣绅孔贞瑄，生长曲阜，忽至单县挂地四十余顷，每亩或壹钱或〔缺〕先收利己，后倚势抗欠。往岁本名行粮，今岁更□孔贞璩二户当差。又非绅衿，公然抗粮。欠至伍拾叁两〔缺〕壹分陆厘。差催百无一应。欲以法究，又恐有辱圣人后裔。况真假莫辨，恳乞圣公府查明示下，或系真〔缺〕借名抗粮，亦未可知。速赐回关，以便照例究追。况此军兴傍午之时，军需兵饷，刻难缓待。误国殃〔缺〕甚。若不大彰公道，则单县隶籍之孔氏，如孔贞瑄等不一而足。则抗粮误饷，关系非小矣。为此一并列名请〔缺〕以便申究。合行移关公府查明示县施行。等因到府。准此，查得孔贞瑄等虽俱系真孔，何得倚藉圣裔〔缺〕擅挂地土，抗违国课。况今军兴傍午之〔缺〕饷难容刻缓，相应将孔贞瑄等听凭